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一)上午 9 時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

( 常任 )

黃委員慧玲、蔡委員聰智

( 第一選舉區 )

林委員國靖、黃委員凱時、黃委員金崑、陳委員老宇、  
李委員碧雲、林委員珮琪、吳委員 珍、鄭委員啟章、  
黃委員昇晃、許委員仕林、關委員振皇

( 第二選舉區 )

李委員政義、李委員順堂、廖委員文于、周委員炳榮、  
吳委員秋忠、鐘委員明憲、張委員添科、張委員森嚴、  
張委員 成、鄭委員景隆

( 以上委員姓名，依照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排序 )

請假委員：

蔡委員金保、林委員金枝、葉委員進國、呂委員松林、  
周委員松銘

列席人員：

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29 人，在場委員人數 24 人，  
請假委員 5 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1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為本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本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定為新臺幣5萬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本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定為新臺幣22萬1,000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108年10月29日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修正條文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二、本會現有監察小組委員29人，建請排定執行本次補選之監察工作委員分工。

辦法：附陳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本次斗南鎮中天里里長補選監察工作，請周炳榮委員、周松銘委員 2 位委員就近分工執行監察職務，並請其他委員適時予以支援，餘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辦理。

二、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三、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共置投開票所609所，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609人，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609人。

辦法：

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經查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

規定（現任公教人員），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修正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區域別，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因應總統與立委選舉期間之監察職務需求，遴聘30位委員，聘期至109年2月15日止。茲因有5位委員因故無法到任，爰請修正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區域別。

二、 附陳修正草案乙件，請委員討論。

辦法：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應四湖鄉之選務監察需要，調整林國靖委員之責任區至四湖鄉，餘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

吳組長秀蕙：

目前尚有5位委員未到任，本會總幹事刻正尋求適合人選中，要先拜託鄰近選舉區之委員惠予協助，水林鄉要先拜託黃慧玲委員、崙背鄉要拜託張森嚴委員。俟委員全數到任之後，有關監察區域之安排，若有變動，將隨時向各委員報告修正，謝謝。

另因應四湖鄉之選務監察需要，調整林國靖委員之責任區至四湖鄉。

陳總幹事良駿：

謝謝各位委員，尚缺5位委員我會儘速處理，這次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非常重要，謝謝各位委員不辭辛勞來幫忙，再次感謝。

林召集人金陽：

感謝總幹事對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工作之協助，亦感謝各委員同心協力執行監察職務

伍、臨時動議：

吳組長秀蕙：

投開票所地點俟業務組(第一組)確認後，將儘速提供委員，以利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之用。

陸、散會時間：(上午9時50分。)